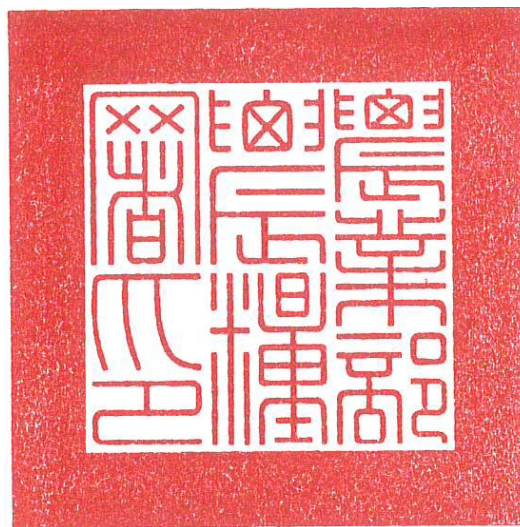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51136204A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-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徵求115年甘藍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甘藍。
- 二、執行目標總量：1,6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甘藍(干)、截切或冷凍甘藍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酒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供貨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

六、獎勵補助標準：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加工單位至農糧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登記證所在地本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總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八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九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(含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